

請參閱中獎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主辦單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 本活動得獎資格不得轉讓或出售他人，中獎資格限單一身份證明（依中華民國身分證及戶籍謄本證明）。
3. 受託贈獎執行單位將以 E-mail 或簡訊通知中獎人領獎日期與相關須知，在接獲通知後中獎人需在領獎期限前(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將「領獎同意條款」、「領獎收據及個人所得申報資料表」以掛號寄回受託贈獎執行單位，除政府機關法令要求或業務上委託廠商外，原則上未經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不會公開也不會提供第三人中獎人之個人資料。
4. 取得之中獎人個人資料，在達成使用目的範圍內，主辦單位將盡最大努力謹慎保管，防止非法存取、遺失、破壞、竄改、外洩等情形發生。
5. 依稅法規定：獎品市值超過 1,001 元(含)以上者，本國中獎人需填妥個人所得資料申報表得以領獎；而獎品市值超過 20,000 元(含)以上者，本國中獎人需填妥個人所得申報表，且繳交獎品市值 10%之獎品稅金，並附上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收據正本，方可領獎。
6. 中獎人郵寄回資料，經核對身分資料無誤後方可領獎。倘中獎人提供的資料與申辦業務之基本資料不符，或提供之聯絡方式有誤以致無法聯絡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7. 本活動於中獎人回覆期限後八周內，提供中獎人未收到獎品之查詢服務。逾期視同放棄權益，不得追溯、要求轉讓、或折換獎金及其他獎品。
8. 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等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導致無法收取得獎通知，而使中獎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中獎人亦不得因此異議。
9. 本活動獎項將以貨運／掛號方式送出，中獎人應仔細填寫通訊資料，倘係因中獎人填寫資料錯誤，以致獎項延遲、錯遞或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領獎同意條款

請您於填寫中獎個人申報資料前，先詳閱本告知事項並簽名同意：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委託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中獎通知、中獎身份確認、獎品寄送與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聯絡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下簡稱領獎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C○○一 辨識個人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保存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後將逕行刪除。
3. 本公司對於您的領獎資料僅於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及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電子、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4. 因本服務可能須由宅配、貨運業者為貨品(含贈品等)之運送(含配送或取回等)，您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得為完成該次貨品(含贈品等)配送或取回之需求及目的，將您所提供且為配送所必要之個人資料(例如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提供予宅配或貨運業者。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活動客服信箱(nicky@open-life.com)或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77099696 分機 132) 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
6.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詳細程度，但如您提供不足或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您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條款，供日後取出查驗。
2. 您同意本公司及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3. 您已同意領獎且「領獎收據及個人所得申報資料表」填寫無誤。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親簽）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迎春追極光活動》中獎人領獎收據及個人所得申報資料表

☐我同意將獎品獎值納入綜合所得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獎品名稱/市價 (請勾選)	☐ Hami Point 6,666 點(市價\$6,666) ☐ Hami Point 8,888 點(市價\$8,888)			回覆期限	114 年 3 月 31 日 (逾期末回覆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中獎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市/鄉/鎮/區	鄰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獎品寄送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市/鄉/鎮/區	鄰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E-mail 信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		

注意事項：

- 依據稅法規定，本活動將依贈品價值納入兌領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如獎值達新台幣壹仟元以上，將依法寄發扣繳憑單，如價值超過貳萬元者，應預繳百分之十之稅款，故中獎人可保有不兌領獎品之權利。
- 請填妥本「中獎人領獎收據及個人所得申報資料表」，寄回本活動受託贈獎執行單位聯絡人。

寄送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207 室邱小姐收
 cyw@cht.com.tw 連絡電話：(02)2344-5415
 (請註明中華電信網路門市迎春追極光活動活動贈獎)

- 於確認中獎人填妥申報資料表後，將於本活動回覆期限(114 年 3 月 31 日)後 15 個工作天內匯入客戶身分證號之會員帳戶。
- 依本活動公告規定中獎人需於期限內完成相關領獎程序，逾期視同放棄其得獎資格，原獎項由本公司另行處理，且不得追溯及要求轉讓或折換獎金、其他獎品。